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专项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42,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232,000万元，公司为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10,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

- 1、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
- 2、公司为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到期，无逾期情况。此前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4、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公司没有发生因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而遭受损失的情况，对外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基于稳健的会计政策，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我们认为，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以及公司 2016 年度资金需求，公司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优先用于公司主营业

务发展及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同意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成果，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没有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事项发生。

五、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公司绩效考核机制确定，与行业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能够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 201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充分发挥职责，监督薪酬制度、方案的执行落实情况。

六、关于预计 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目的是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应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东方粮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保兑仓业务相关客户提供担保的前提为保兑仓客户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累计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 50 亿元，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融资行为，累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该项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6 年 4 月 28 日